

##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，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结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人员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

程》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